

安徽新华学院人事处文件

皖新院人〔2023〕9号

关于做好我校2023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》（皖人社秘〔2023〕66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就做好我校2023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全校在职专业技术人员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培训内容包括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。

专业科目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确定。公需科目由全省统一确定。

2023年度全省继续教育的公需科目确定为：习近平法治思想；学习二十大精神，建设美好安徽；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共同富裕；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；数字中国：数字化建设与发展；碳达峰碳中和与绿色发展；科技成果的转化与应用；工业互联网与区块链应用；新能源汽车、智能

网联汽车与智能驾驶。专业技术人员可任选其中 1 个专题学满 30 学时，即可认定完成当年度的公需科目学习。

三、培训方式

1. 2023 年，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采取网络在线学习。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，进入“资讯中心”栏（或直接打开网址 <http://hrss.ah.gov.cn/ggfwwt/> 由“继续教育官方入口”），点击“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”—“继续教育”，登录并注册学习。登录注册前，学员操作指南、常见问题解答等可自行下载学习。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公需课学习后，须参加考试，成绩合格者可打印合格证书。

2. 专业科目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确定，可采用网络学习、参加学术会议、主持（参与）项目、发表文章等方式进行，专业科目学时认定按照《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意见》（皖人发〔2001〕30 号）和《关于做好教师、实验等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新院人〔2021〕32 号）执行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 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，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（90 学时，其中公需课目 30 学时，专业科目 60 学时）即可，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所需学时。

2. 2023 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时间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请各单位务必督促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教育工作，以免耽误年度职称申报。

附件：1. 《关于做好 2023 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》（皖人社秘〔2023〕66 号）

2. 《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意见》（皖人发〔2001〕30 号）

3. 《关于做好教师、实验等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新院人〔2021〕32 号）

